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68,300,230 (100%)	0 (0%)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艾軼倫先生	468,176,540 (99.97%)	124,000 (0.03%)
	(ii) 簡青女士	468,176,540 (99.97%)	124,000 (0.03%)
	(iii) 鍾志成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iv) 李金英先生	466,812,540 (99.68%)	1,488,000 (0.3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v) 李鋒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vi) 白雪飛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vii) 吳元塵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viii) 陳嘉齡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ix) 王季民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x) 田愛平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xi) 李大寬先生	468,300,540 (100%)	0 (0%)
2(b).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467,782,540 (99.97%)	124,000 (0.03%)
2(c).	授權董事會委任不超過(b)項下規定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467,784,540 (99.97%)	124,000 (0.03%)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468,300,540 (100%)	0 (0%)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8,300,54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68,300,54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64,144,540 (99.11%)	4,156,000 (0.8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64,144,540 (99.11%)	4,156,000 (0.89%)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3,094,192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33,094,192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